附件6

关于征求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个人

推荐人选意见的函

（模板）

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部门等：

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相关要求，在表彰活动中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。现将 全区人大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名单中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（详见《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》）送贵单位征求意见，主要是审核 表彰周期：2018-2021年10月期间这些推荐对象是否有以下不予推荐情况：

一、查出有违反企业用工规定、劳动关系不和谐、无故拖欠职工工资、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推荐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）；

二、查出环保罚款数额较大、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不予推荐（生态环境部门）；

三、查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不予推荐（应急管理部门）；

四、查出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（税务部门）；

五、查出存在无照经营、被吊销营业执照、不正当竞争、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（市场监管部门）；

六、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推荐。

请于 年 月 日前，将贵单位的书面意见和《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》反馈 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附件：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 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 ， ）
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(企业和企业负责人)

姓名（企业名称）： 所在企业及职务：

身份证号码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| 签字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